

9018 11 5  
1264

#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18〕222号

##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和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精神，认真落实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榕政综〔2017〕1698号）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农村创新创业深入开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：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发展，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绿色发展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**（二）主要目标：**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加强人才、项目、平台三个方面工作，推动点线面结合，引导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开展创新创业服务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，为乡村振兴发挥更大作用。每年选认市级科技特派员 400 名左右，2019 年开始每年推荐省级科技特派员 200 名左右，实现乡镇全覆盖。

## 二、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加大科技特派员工作推进力度。**全面贯彻落实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榕政综〔2017〕1698 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增强市县联动，部门互动。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，加强工作力量，调整充实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成员，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。加大对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人员、资金等方面支持力度，外聘 2-3 名工作人员，每年安排 60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、办公、交通、宣传等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也应相应加强工作力量。

**（二）强化组织协调形成合力。**要发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增强部门合力。科技部门要做好牵头和组织协调工作，充分发动承担各级科技项目的技术人员和项目专家对接科技特派

员，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及市发改、经信、人社、农业、教育、科协等市直部门要更多地参与。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市人社部门在我市高层次人才、“一懂两爱”村务工作者中，发改、经信部门从产学研等项目中、科协部门从院士专家工作站中筛选科技人员，人社部门动员公益性事业单位和博士后工作站的科技人员，农业部门动员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的科技人员，海渔部门动员海洋渔业系统的科技人员，林业部门动员林业系统的科技人员，水利部门动员水利系统的科技人员，教育部门动员市属高校的科技人员，卫计部门动员市属医疗机构的科技人员，全面发动科技人员服务于农村。

**（三）加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力度。**各县（市）区要组织工作力量，将工作延伸到乡镇，实现省、市级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，每个乡镇要有3名以上的市级科技特派员、1名以上的省级科技特派员，有条件的乡镇要设立（加挂）科技特派员工作站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拓宽选认渠道。**各县（市）区要积极开展县（市）区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，不限来源（省内外、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均可）、不限服务领域、不限名额，并向二三产业拓展，可参照省、市里认定标准，制定细则，适当放宽认定条件，将已在当地为农户提供技术公益服务，创办、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，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科技人员纳入科技特派员。

**（五）加大星创天地培育力度。**组织开展市级星创天地的认定，对取得成效的市级星创天地给予认定，并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。每个县（市）区要组织至少 1 家市级星创天地申报，并做好国家、省级星创天地的推荐工作。

**（六）加大对科技特派员项目的支持。**组织实施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，市财政对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支持。各县（市）区加大对科技特派员项目的支持，积极组织申报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，并争取省级后补助项目的支持。

**（七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。**市财政部门在资金安排上要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，从 2019 年开始，每年安排 1200 万元发展性资金用于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。各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也要加大财政投入，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（八）加强对推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。**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督查，由市政府督查室、市科技局对各县（市）区落实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情况开展督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县（市）区、乡镇（街道）要经常性地组织人员对驻点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积极协调解决科技特派员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。

**（九）加大对科技特派员的宣传力度。**宣传部门、科技部门组织市级媒体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，在新闻媒体上宣传科技特派员的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，总结先进典型经验，形成全社会关

注、支持科技特派员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2018年县（市）区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任务分解表



附件

## 2018年县（市）区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县（市）区	乡镇数	任务数				
			科技特派员	团队科技特派员	法人科技特派员	星创天地	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
1	鼓楼	1	-	-	-	-	-
2	台江	0	-	-	-	-	-
3	仓山	5	≥15	≥2	≥1	≥1	≥2
4	晋安	6	≥18	≥2	≥1	≥1	≥2
5	马尾	3	≥9	≥2	≥1	≥1	≥2
6	长乐	18	≥54	≥2	≥1	≥1	≥2
7	福清	24	≥72	≥2	≥1	≥1	≥2
8	闽侯 (高新区)	15	≥45	≥2	≥1	≥1	≥2
9	连江	22	≥66	≥2	≥1	≥1	≥2
10	闽清	16	≥48	≥2	≥1	≥1	≥2
11	罗源	11	≥33	≥2	≥1	≥1	≥2
12	永泰	21	≥63	≥2	≥1	≥1	≥2
		142	≥423	≥20	≥10	≥10	≥20

备注：1. 省级科技特派员力争实现乡镇全覆盖，目标 2019 年达 200 名左右。

2. 鼓楼区、台江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1月2日印发

